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 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7月10日至2023年1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24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 (股)	合计卖出 (股)
1	钟波	董事、董事长	2022年11月2日	20,000	0
2	冉*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2年8月25日	500	0
3	吴*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2年9月23日至2022年11月15日	853	0
4	虞*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2年7月12日至2022年10月25日	214	414
5	罗**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2年8月24日至2023年1月5日	10,224	9,824
6	杨*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11月11日	14,259	14,257
7	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9月26日	267	267
8	吕**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2年7月13日至2022年8月25日	1,700	1,400
9	刘**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9月27日	1,400	0
10	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11月17日	2,832	2,564
11	邹*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2年7月22日至2023年1月6日	3,633	3,925
12	贾**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2月14日	1,000	1,000
13	刘**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	2022年10月25日至2023年1	1,297	686

		的其他人员	月4日		
14	譙*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2年8月9日至2023年1月3日	4,565	4,565
15	廖*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2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11日	200	200
16	那**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24日	332	200
17	曾*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9月20日	5,152	1,552
18	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5日	285	285
19	刘**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1月3日	1,318	825
20	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2年7月11日至2023年1月9日	18,902	18,689
21	廖**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12月26日	600	0
22	沈**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2月6日	3,025	0
23	洪**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2年8月19日	3,466	0
24	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2年7月14日至2022年8月18日	0	280

注：钟波先生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已于2022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详见《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时间安排，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均发生于知悉内幕信息之前，系其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不知悉任何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该等交易资金均源于个人自有资金。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